

正本

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

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单位：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正远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正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2. 工程地点：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

3. 工程内容：坡面修整、护面墙、窑洞回填封堵、散水等

4. 工程承包范围：中标工程量清单约定施工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85900.00元）。

五、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张文乐_____；身份证号：_____610202199412080827_____。

七、其他要求：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2）中标通知书；（3）中标工程量清单；（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5）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书；（6）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千阳县城东大街14号

电话: 0917-424520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33010104000577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

太和时代广场206室

电话: 029-84515594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 610501865000000000393